

关于开展 2018 年广州市优秀护士和优秀护理集体评选活动预通知

各区卫计局，市属各单位：

为纪念“5.12”国际护士节，继承和发扬南丁格尔精神，激发广大护理工作者爱岗敬业、扎根基层和临床一线，以高尚的职业道德、良好的服务形象、精湛的护理技术服务人民群众，全面深入推进优质护理服务，充分展示我市护理工作者精神风貌，广州护理学会将于 4 月份开展 2018 年广州市优秀护士、优秀护理集体评选活动。

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优秀护士评选条件

- 1、热爱护理专业，忠于本职工作；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医德医风考评良好，在工作、学习和生活中起到表率作用；
- 2、从事护理工作5年以上，有较强的护理专业技能和实践能力，在护理管理、临床护理、社区护理、护理学术研究与创新等方面表现突出。工作有责任心、细心，体现人文关怀，受到患者及家属称赞；
- 3、广州护理学会会员，积极参加广州护理学会组织的护理健康教育、红棉天使进万家等系列活动，积极将护理工作贴近社会、贴近家庭，受到群众好评。

（二）优秀护理集体评选条件

- 1、护理集体的各项护理规章制度健全落实，管理规范，团队凝聚力强，积极参与各级机构组织的各项活动并取得良好成绩；
- 2、整体业务技术精湛，护理人员配备充足、合理，护理工作职责到位，言行规范，病人满意率 95%以上；
- 3、有优秀的护理学科带头人，学术活动开展活跃，定期组织知识更新学习。护理人员年培训率达 85%以上。积极参与学会的各项学术活动；
- 4、在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工作中成绩突出。

二、评选对象及范围

（一）评选对象

- 1、优秀护士：在医疗卫生机构从事护理工作 5 年以上的在职注册护士，广州护理学

会会员。

2、优秀护理集体：医疗机构以科（区）为建制的护理单元。

（二）评选范围：市属各级医疗卫生机构，各区卫计局属医疗机构（含中医医疗机构，厂矿、企事业医疗机构及民营医疗机构）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（一）优秀护士 110 名。各单位根据分配名额（见附表一），按优秀护士评选条件，认真组织评选并报送广州护理学会审核。

（二）优秀护理集体。由各区卫计局和市属各单位根据条件及分配名额（见附表二）推荐优秀护理集体，广州护理学会根据各单位上报材料组织人员评审，评选出优秀护理集体。

四、评选要求：

（一）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评选条件组织评选工作。

（二）先进事迹材料力求文字简练，重点突出，事迹感人，优秀护士 500-800 字；优秀护理集体 1000-1500 字。

（三）《广州市卫生系统优秀护士事迹呈报表》和《广州市卫生系统优秀护理集体推荐表》（另外发），请于 4 月 15 日前准备好先进事迹材料，提交时间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姚文英、周秀琴、何华娟，联系电话：81048214

附：表一：广州市卫生系统优秀护士评选名额分配表

表二：广州市卫生系统优秀护理集体评选名额分配表



附表一

2018 年广州市卫生系统优秀护士评选名额分配

市属单位	名额	区属单位	名额
市一医院	8	番禺区	8
市妇儿中心	8	白云区	8
市红会医院	5	花都区	7
广医附一院	7	越秀区	5
广医附二院	7	增城区	5
广医附三院	7	荔湾区	4
广医附属肿瘤医院	2	天河区	4
市十二医院	2	海珠区	3
市八医院	2	黄埔区	3
市胸科医院	2	南沙区	3
市惠爱医院	3	从化区	2
市中医医院	2		
广医附五院	1		
广医附属口腔医院	1		
市皮防所	1		

附表二

广州市卫生系统优秀护理集体评选名额分配

市属单位	名额	区属单位	名额
市一医院	3	番禺区	2
市妇儿中心	2	白云区	1
市红会医院	2	花都区	1
广医附一院	2	越秀区	1
广医附二院	2	荔湾区	1
广医附三院	2	海珠区	1
广医附属肿瘤医院	1	天河区	1
市十二医院	1	增城区	1
市八医院	1	黄埔区	1
市胸科医院	1	南沙区	1
市惠爱医院	1	从化区	1
市中医医院	1		
广医附五院	1		
市皮防所	1		